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〔2024〕第 583 号

单位名称：三亚田独波波电动车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2460203MA5RWBBF8B，住所地：三亚市吉阳区亚龙湾路上新村，  
法定代表人：方传云，职务：负责人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对三亚吉阳宏凯电动车行涉嫌改装销售电动自行车案立案调查，经调查核实，你（单位）存在对在经营场所内待销售的 3 辆电动自行车进行改装并用于销售的行为。涉案车辆信息如下：品牌：金箭，车辆制造商：广东金箭车业有限公司，型号 TDT4018Z 一辆，型号 TDT4034Z 二辆，整车编号分别为：189022406386462、189022406386667、189022404257305。经对该型号电动自行车的坐垫（鞍座）核对，坐垫长度为分别为 63、48cm，已超过 GB17761-2018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长度不超过 35CM 的规定；另外，3 辆车辆均增加了靠背垫，与车辆外观原图不一致。经核实，以上车辆由你单位 2024 年 5 月 22 日从厂家整车购进，进货时原车与出厂状态一致，车辆总货值为 3250 元。因经营原因，你（单位）对涉案 3 辆自行改装加装了车辆坐垫（鞍座）及靠背垫，车辆其它部分未改动，产品均未销售出去。你（单位）对电动自行车改装、加装车辆坐垫（鞍座）及靠背垫的行为，已违反了《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、现场照片、进货单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材料等证据为凭证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三亚综执罚告字〔2024〕第 753 号），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、申请听证权。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“从事改装、拼装、加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或者销售改装、拼装、加装的电动自行车的，由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处罚款：贰万元整（¥：20000.00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望海大厦四楼办理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》，凭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2024 年 10 月 21 日

请扫码缴纳罚款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